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90號

原告 越南久益有限公司即CHIUYI VIET NAM CO., LTD

法定代理人 朱國生

被告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國和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2年司促字第174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、本件訟訴標的價額核定為越南盾11億889萬2,137元，換算新台幣（下同）為118萬6,515元（以原告起訴時即112年1月11日臺灣銀行牌告現金買入匯率越南盾1元兌換新臺幣0.00107元計算，計算式：1,108,892,137越南盾 $\times$ 0.00107元=1,186,51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2,78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2,281元。

(二)、提出具完整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（包括證據）之準備書狀一件，並應將繕本（包括所附證據）自行送交被告，並於送達後向本院陳報送達回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

03 書記官 許宸和